

機密等級： ☐ 一般 ☐ 內部 ☐ 密 ☐ 機密	文件編號：PIMS-04-006	保存年限：3 年
日 期：	紀錄編號：	版本：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 台端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特定目的¹：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生活助學金作業相關事宜。
2. 個人資料之類別²：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職業、聯絡方式、住家及設施、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1)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
 -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3) 對象：高雄科技大學校內相關單位、生活助學金之提供人或提供單位、生活助學金之審核人或審核單位。
 -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可行使以下權利⁴：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校申訴/客訴小組以電話 07-3814526 聯繫，填妥本校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校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5.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簽)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4.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